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二二四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三四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九道

法規

華北緘物稅稽徵暫行辦法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一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附一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綏軍通令 三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二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織物稅稽徵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瑛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灤縣知事隋明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玉田縣知事韓謙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二二四期

一

令遷安縣知事何祖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南宮縣知事李家浦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廣龍縣知事李澤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定興縣知事陶孝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代理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杜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茲派杜杰暫行代理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織物稅稽徵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華北區域內製銷之織物由華北統稅總局督飭所屬各地統稅局依本辦法徵收織物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織物指左列各物品

甲種 棉織物

乙種 麻織物絲織物毛織物

丙種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混合織成之交織物及以甲乙二種原料之全部或一部與其他原料混

合織成之交織物

交織物之原料內含有金銀絲及與其相同物質者視為乙種織物原料

對於國內製造之織物其織物稅於織物出廠時向製造者徵收之

對於國外製造之織物其織物稅於織物輸入時如其所完關稅稅額不足本辦法所定織物稅稅率者由海關照其差

額向輸入者代為徵收之

第四條 織物之稅率如左

甲種 出廠價格百分之五

乙種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三

丙種

第一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混合織成之交織物

(一) 所含甲種織物原料多於乙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九

(二) 不含有甲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五

(三) 其他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一

第二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與其他原料混合織成之交織物

(一) 不含有乙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四

(二) 不含有甲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七

(三) 含有甲乙二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六

織物製造者為自用或供其家族使用所製造之織物免徵織物稅

輸出國外之織物得退還原完織物稅

第五條 織物製造者應依其所定之製造種類按每一製造廠呈報該管統稅局於擴充或變更其製造廠之區域時亦同

第六條 織物製造者於停止製造或休業時應呈報該管統稅局

第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駐廠員常川駐在織物製造廠辦理監督稽徵等事項

第八條 織物製造者非經完納織物稅不得將織物運送出廠但有左列情形者得不完納織物稅先將織物運送出廠

第九條 一 將織物移往其他製造廠或存置儲藏場所而出廠時

二 為染色印色刺繡及其他加工而出廠時

第十條 前項但書情形以其移往處所視為製造廠以其移往處所之營業人視為製造者

凡已完納織物稅由製造廠出廠之織物於運回製造廠時曾將其種類數量呈報明該管統稅局核准者該項織物如再

運送出廠時不重徵其織物稅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第九條前項但書情形外凡擬將織物由製造廠運送出廠時應將其種類數量價格等項呈報該管統稅局

不為前項之呈報或該管統稅局認為其呈報不實時得由該管統稅局估定織物之價格

織物出廠者對於前項估定價格如有不服時得向統稅總局聲明異議

統稅總局收到前項異議時應選定二人以上之鑑定人徵取意見決定其價格

聲明異議者所主張之價格與前項決定價格之差額較第二項之估定價格與前項之決定價格之差額為大時關於鑑定所需費用由聲明異議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織物製造者非經該管統稅局之核准不得在同一場所兼營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營業

已得前項兼營之核准者將織物移往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工廠時視為出廠

第十三條

凡報運織物者應附具原領完稅單呈請該管徵收機關核發運單執憑起運

第十四條

完稅單或運單所載之織物如擬分批轉運者應附具原領完稅單或運單呈請該項織物所在地之該管徵收機關核發分運單

第十五條

完稅單或運單或分運單使用完了時應立即繳還該管徵收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凡設販賣場所出售織物者應按每一販賣場所呈報該管統稅局

第十七條

已為前項之呈報者於停止販賣時亦同

第十八條

織物之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應備具賬簿記載其受授事項

第十九條

織物之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應將織物之製造輸移入或受授事項呈報該管統稅局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課稅上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臨檢織物之製造廠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工廠輸移入場所販賣場所及其他場所並檢查其織物原料品半製品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建築物器具機械賬簿文書及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課稅上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詢織物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運送者及其他關係者並令其停止運送織物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預行呈報私擅製造織物者除補徵織物稅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織物由違章人占有者不論係屬何人所有沒收之

第二十四條

織物製造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或企圖偷漏織物稅時除補徵織物稅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五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六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七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八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九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三十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准退稅或企圖請准退稅者除追繳已退稅款外並處以退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國幣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三 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為賬簿之記載或為虛偽之記載或隱匿賬簿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執行職務時予以妨害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發現有足為違反本辦法證據

之物件得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省特別市市縣及其他地方團體對於本辦法所稱織物不得徵收地方稅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財務總署另定之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舊有章則法令及其他法令內關於棉紗統稅之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織物製造者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棉紗統稅之棉紗所製之織物經依照本辦法完納織物稅出版時得檢具原完棉紗統稅照單申請該管統稅局按其所含棉紗數量退還原完棉紗統稅稅款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八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寶瑜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院長魚代電請以現與我國仍有條約不能受理審判者尚有幾國請詳示等情到會當經咨請行政院查覆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元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三二二號咨開案查前准貴會華政字第四〇二號咨請調查現在享有或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國名一案經訓令外交部查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節稱遵將現在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情形分列如次(一)原則上聲明撤廢事實上尚未商定實施方案者計有日本義大利法蘭西丹麥等國(二)已在條約中作有條件撤廢之

聲明事實上尚未實行者計有西班牙比利時荷蘭葡萄牙挪威瑞士瑞典巴西等國(三)業已完全撤廢或向無此權者計有德國羅馬尼亞蘇聯波蘭芬蘭捷克伊朗希臘克羅亞土耳其墨西哥智利滿洲匈牙利布加利亞古巴巴拿馬等國(四)國民政府宣戰後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撤廢者計有英美兩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漁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爲依法擬定漁業執照式樣呈請鑒核指令以便印製頒發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交字第四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六十一號呈一件 奉令以公共汽車轉讓經營一案飭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儲藏品一覽表及價格等項表冊文件抄呈等因呈覆鑒察由

呈件均悉所有該市公共汽車轉讓電車公司經營一案准予備案至改組原公用管理總局及自來水管理局爲自來水局一節應候另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警癸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河北省保安隊司令部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請審核葉蔭南資歷轉呈任命爲河北省保安隊副司令由

呈悉當經審核合格轉呈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五三二九號訓令內開呈悉業經本會明令發表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癸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二四九七號指令內開查改訂收費數目表列醫藥人員證照及成藥化驗改訂收費數目均尙允妥可行惟成藥許可證及成藥許可證副本兩項改訂收費數目增加過鉅茲經酌予核定成藥許可證一項准增加肆元按捌圓收費成藥許可證副本一項准增加陸圓按拾陸圓收費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改訂收費數目表修正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將改訂收費數目表遵令修正並咨行各省市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修正改訂收費數目徵收外理合檢同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一紙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表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華北各地區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

類別	原訂證照費	擬訂增加數	新改數	印花稅率	備
醫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印花稅率按新章收
藥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牙醫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助產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藥劑生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護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鑲牙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中醫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成藥許可證	四元	四元	八元	四元	
成藥許可證副本	首次二張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無	以後每添五張收費二十元
成藥化驗費	三十五元	十元	四十五元	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務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查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前奉

鈞會令知公布施行暨通飭各省遵照在案現有各地方已設立之警備隊均已改編為保安隊茲查青島特別市公署兼轄膠即兩縣原有警備隊之組織既與同有市制不同自應參照前項辦法依據新頒規則改編為青島特別市保安隊直隸於市長指揮以符通案除咨行青島特別市公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呈報鈞會察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案准財務總署會字第三九一號咨送為中華民國醫學會呈請每年撥給經費壹萬元因庫帑奇絀籌撥維艱擬由公益基金項下撥給一次補助金伍千元會同呈覆

華北政務委員會簽文稿共四件業經本署簽印完畢相應檢同原稿同式三份並繕正文封各一件隨文送請查照如荷贊同請簽印後咨還財務總署以便封發為荷此咨

教育總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

貴署需字第四七號咨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轉發滿蒙毛織株式會社送交軍警慰勞金一萬元除以半數五千元分配治安軍各部隊領發外其餘五千元作為警士慰勞金囑派員領取轉發等由准此茲派員持具前往領取相應咨請

查照即希照發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附領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癸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原具呈人田明遠等

呈一件 為李春興勾結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等妨害自由懲戒令制止等情由
呈悉案關司法仰逕向高等法院申訴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癸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總署辦理縣知事資格審驗依照審驗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凡屬審驗合格人員應有一個月之訓練現在審驗辦理完竣計共錄取六十名前項訓練定名為吏治講習會業已開班授課所有聽講受訓各員不少各機關在職人員本總署對於此種情形之人訓練酌定均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俟期滿分發時即予免去現職事關是項人員待遇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此致

- 治安總署
- 教育總署
- 建設總署
- 北京特別市公署
- 河北省公署
- 河南省公署
- 山東省公署
- 山西省公署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 華北剿共委員會
- 新民會中央總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本總署財務官吏養成所財務人員訓練班章程業已公布現先籌備開始所得稅人員訓練班查原章程第三條內載凡現任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財務人員均應分期抽調送所訓練等語第一期應先抽調該總局及所屬局所承辦所得稅人員六十名入所受訓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總局遵照如數選送並先造名冊呈核此令
附發財務人員訓練班章程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早一件 爲遵令查填故警宋恩熙請卹事實表漏填各欄備文呈送所鑒核由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華法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發下山東省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辦法及結式冊式等件飭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經詳細審核所擬尙屬妥協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身辦法一份 結式一份 冊式三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長蘆鹽區改良地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呈稱案據技術處簽呈以三十二年度改良地事業應辦水利工程迭經積極規劃大致準備就緒即將開始工作事務漸繁現有水利技術人員實屬不敷分配擬請委派原一郎補充水利技正顯缺月支本俸三百六十元生活津貼七十元官舍費七十二元日籍職員津貼七十七元共支五百七十四元等情附送履歷一紙前來查該處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案內本添設水利技正一缺尙未遴補茲既據稱本年工事漸繁所請以原一郎派充水利技正一節尙屬需要可否准予委派並照所擬薪津數額支給之處理合繕具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履歷一份據此應否照准理合抄錄履歷一份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三月十日農三二二字第一三〇號公函以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植樹典禮囑派薦任官以上二人屆時到場參加等因准此茲將本總署派往參加植樹典禮人員開列名單一份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總署

附名單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附)財務總署派往參加植樹典禮人名單

科長 韓純

章燕治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字第五一號通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于北京

案據唐山行營主任劉組筆電稱自本年三月間匪共遷青平縣黨委宋來春化名武川勾結便衣與我准尉代理排長菊廷楷送信企圖煽動但排長深明大義據實報告經團長給與金錢使與連絡伺機捕捉乃約定於六月十三日行事將該匪誘至堡壘附近當場將其擊斃並獲大型手槍一支等情查該排長見利思義智誘奸虜斃匪獲械忠貞篤烈樹武人之模範振全軍之威譽殊堪嘉尚除該排長菊廷楷給予八等武德章並特給獎金三百元以資表彰鼓勵外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 變 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字第五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于北京

案據第二十團書字第三二號申報稱職團第五連連長李鳴岐於四月一日隨友軍某方部隊長赴洪莊一帶討伐復於四月十六日協同友軍討伐由四維屯至台頭營田家溝一帶參加戰鬥經某方部隊長付與邀擊之任務該連進至桑園佔領陣地予匪以莫大打擊使其墜入友軍之包圍網中經某方部隊長見該連士氣旺盛進退兼宜官兵倍極努力致獲優勝戰果特於五月五日授與賞詞除飭該連長祇領外理合將賞詞譯成中文報請備查等情據此查該團連長李鳴岐以下六十二員名官兵忠勇不避艱險致獲優勝戰果并承友軍贈予賞詞殊堪嘉尚合行鈔錄賞詞原文通令知照用昭激勵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附賞詞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五八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總督辦兼 齊 雙 元

查第一零二集團第一零五團上尉日文書記馬玉良駐防沙河縣三王村於本年五月六日潛逃同月七日向順德商號詐取皮鞋旋由順德車站憲兵查獲解送該集團審訊明確以馬玉良軍中無故離去職役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判處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檢同卷呈報到署查核所擬尚屬合法業經核准送監執行凡我官兵務須束身自愛敦品勵行勿得作奸犯科致干咎戾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辦兼 齊 雙 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

為令遵事案查學生協力食糧增產為三十二年度華北教育施策重要事項業經本總署令飭遵照施行在案茲為各級學校學生及新民教育館協力食糧增產有所參考起見特編印農業須知及農業普及書除分令并該農業須知 本及農業普及書 本由新民教育館逕寄外合行仰該 妥為分配轉發所屬作為參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長王錄勳

為訓令事本署辦因公出差所有署內日常事務派該署長代行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科員席啓後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因事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校定期舉行畢業學生畢業試驗檢同試驗時間各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覽附表均悉茲派本總署科長劉家墀屆期前往監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事竊查以前教育部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文往還率由各該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代為承轉事變之後多係雙方直接往還亦間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轉者辦法不其一致茲參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董事會呈請立案及學校呈報開辦與立案時應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之意旨并使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就近考查各校呈請文件起見嗣後關於本總署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雙方呈文件擬仍照以前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代為承轉以利政務而免分歧至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與此項學校彼此行文亦照以往程式應用令呈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呈送事案奉

鈞會華人字第一七八五號訓令略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為辦理還都紀念授勳事務希填送各機關職員名冊請查照等因合行檢發頒發勳章辦法及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又奉鈞會華人字第一九七一號及第二一六六號訓令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同光勳章頒給條例及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各等因并另發任職滿三年人員及任職未滿三年人員特殊勞績敘勳表式二紙奉此除分令所屬各校館所機關遵照辦理外當即遵式造具本總署職員清冊及簡薦委各級人員敘勳表并所屬各校院館台會等比照簡任主要人員敘勳表呈報鈞會核轉在案旋奉

鈞會華人字第三四三三號訓令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抄附原件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復經本總署令行遵照去後茲據所屬各校館所機

關先後造送上項職教員清冊及叙勳表到署經核尙屬相當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原附表冊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鑒核呈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本總署所屬各校館所機關職教員清冊及各級人員叙勳表各二冊(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廳本年四月八日呈送山東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山東省各市區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省設置短期小學暫行辦法各一份請予備案等情到署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惟各市區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項「調查各該市區縣內失學兒童」在失學二字下應添「及學齡」三字又設置短期小學暫行辦法第三條末節「補受短期義務教育」應將「短期」兩字刪除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八第十三第十六各條亦均有未盡妥善之處業經本總署代為更正除備案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咨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山東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修正條文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附)山東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修正條文

第八條 義務教育之推行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方式

- 一 初級小學校 招收學齡兒童以每鄉村設立一校為原則其未設校之鄉村應設法迅予設立至學齡兒童
聚集之區並應設法擴充班次以資收容
- 二 簡易小學校 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修業年限四年採用半日二部制分為上下午兩班每班每日教學三小時

三 短期小學校及短期小學班 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一律採用二部制教學（半日二部制或全日間時二部制）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內初級小學校課程遵照教育總署頒布之初級小學校課程標準辦理簡易小學校課程與初級小學校同惟以教學時數較少得將不重要課程酌予核減短期小學校及短期小學班之課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內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特殊情形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其入簡易小學校及短期小學校者得展至十足歲以上但不得超過十六足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函（務）字第二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聘

執事為本總署教育時報編纂委員會委員此致

黎先生子鶴

周先生作人

李先生素葵

張先生春霖

邢先生森煥

王先生養怡

張先生心沛

加藤先生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育）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覽案查本總署定於六月一日起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出席列席人員名單及議案於五月二十日以前送署業由本總署四月二十六日代電飭遵并於五月八日及本月十四日先後飭由本署教育局函催在案現已屆期該廳（局）尚未將前項名單及議案檢送前來合行電仰即日趕辦呈送來署以憑分別編定席次及整理排列議程勿得再延為要教育總署皓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商字第四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天津
青島 商品檢驗局

為令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三七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政字第二七〇號咨為咨送津青兩商檢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情形摺略轉發實業部一案現據實業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九六號呈略稱遵經審核尚無不合應予存案備查惟本部為編製統計擬令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於該兩局辦理情形摺略內添列檢驗進出口貨物價值及輸出入國別兩項按日分別叙明具報俾華北國外貿易情形更為明瞭等情前來查該部所請自本年一月起於津青兩商檢局辦理情形摺略內添列檢驗進出口貨物價值及輸出入國別按月叙明一節核尚可行除指覆外相應咨請轉飭實業總署遵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總署轉飭津青兩商檢局遵照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呈報摺略內應即按照部開添列項目分別填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局一、二、三月份摺略業已呈送到署應即由該局按照部開添列項目另行補報以便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 擬派張世中為教導員孫季牟程永年關尚賢沙薇軒為事務員楊勝為書記請鑒核備案由呈暨履歷書均悉該所擬以張世中為教導員兼辦通譯聯絡事宜孫季牟程永年關尚賢沙薇軒為事務員楊勝為書記及所支薪津數目核對可行均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履歷書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開始籌辦並經聘任陳命凡為該所所長兼經理

鈞會鑒察在案茲據該所所長陳命凡呈報遵於五月一日就職開始籌備並請早日頒發鈐記及小官章前來謹按該所所長係聘任職比照簡任待遇照章應請

鈞會鑒發簡任機關國防再該所所長對於各機關接洽公務並有使用小官章之必要按照頒發印信條例擬請准予一併鑄發以資信守所有據情呈請鑄發本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國防暨所長小官章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先後令發 國府公布之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及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暨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文飭即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原條例及修正條文等各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 省 公 署
河北 山西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抄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原文暨修正條文等各一份(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茲委穆筱實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茲委曹鈺珍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茲委楊立和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茲委邢佩珍爲本總署水利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石門濟南線道路一部補修工事執行投標無效擬直營實施檢同關係書類所鑒核由
保呈字第一一八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呈一件 呈送彰德茶店坡排水渠工程計劃書所鑒核由
開工字第四一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查計劃書內容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京塘沽線道路改良工事內偏城村河西務間道路鋪裝工事由局直營施工并於本年
四月十五日開工檢同關係書類所鑒核由
北工字第二一六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 (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省分會

爲訓令事查各省分會三十一年度領用各項工事補助費應於每項工程完竣後即行辦理報銷前經本會於上年十二月間令行知照嗣復迭令迅速造報各在案現屆決算時期尙未據該分會將前項報銷造送前來以致無從彙核轉報合再令催並將歷次撥發該分會三十一年度各項工事款目列單附發應即查照趕速造報送核以憑彙轉希勿延稽此令
附清單一件(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鈇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省分會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關於主管金錢及出納人員向須有書面保證用昭慎重本會現製定保證書格式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希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保證書格式一紙(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鈇

附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靳老道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閻玉如因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賈雙泉因賈雙泉殺人等罪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文錦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全喜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趙氏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瑞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關有澤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思徵等與玉昌百貨店因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文治與王國柱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牛氏與陳慶麟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拉普拉斯等為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趙普淵為與趙普豐因分析遺產執行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華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士奎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鴻年等鴉片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貴明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長祥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陶馬氏與陶何子政等間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陶馬氏與陶何子政等間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德昌為與李揚間請求允許贖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蒙任氏與蒙龍氏間請求交還地照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蒙啓先與蒙龍氏間請求交還地照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蒙任氏與蒙福中間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福和車店與司馮氏間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王氏等與張鳳凌等間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文氏等與李元三間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遲福盛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餘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及王景和因王景和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王信可因強姦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鳳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及王永壽因王永壽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孫樹田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宗得因強姦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及苑樹立等因苑樹立等強姦殺人等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史王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覆判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崇玉等因崇玉等鴉片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及左莊子等因左莊子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蔡有發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慶壽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俊清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宜政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克仁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英魁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雲端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曾慶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二二二四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半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四分之一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地位	底頁外面	封面或底頁裏面	甲外乙地兩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定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費不取)

類別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期數	一期	六期	十八期	三十六期	七十二期
每份	每冊四角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七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